

“AI复活亲人”引争议

订单量持续上涨

一个人的外貌、声音、神态,甚至经历,在林志眼中有着完全不同的意义和价值。

身为上海纸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创始人,他在今年清明节前格外忙碌。“今年我们的订单数一直在上涨,3月以来,每天订单量几乎翻了十倍。”

他的公司2014年注册成立,从2023年起开始提供“AI数字人”的制作服务。

林志口中的订单,是通过采集客户提供的照片、声纹、文本等数据,再运用AI技术,生成可以实时互动的“AI数字人”。这项服务有另一个备受热议的名字——“AI复活亲人”。

记者在多个电商平台搜索发现,AI复活类商品的定价从10元左右到千元不等,所提供的服务也从单纯让照片动起来到可自主对话。业内人士认为,目前所谓的AI复活亲人多数是通过调整2D图像,使人物出现变化,营造出在移动或说话的状态,仍处在很初级的阶段。但未来,随着脑机接口等前沿技术的发展,数字生命的构建将与现实世界同步,真正的硅基生命时代有望到来。



大模型令“数字人”更加真实(新华社)

AI大模型迭代推动构建数字生命

电商平台数据显示,存在巨大价格差异的“复活”服务中,有销量的产品类型却十分集中。销量破百的复活类产品,价格大多不超过20元,所包含的服务也仅停留在让照片动起来,并传达固定的语音内容。

在林志印象中,早在ChatGPT发布前,让静态照片动起来,克隆一个人的声音,使照片开口说话,在技术上已十分成熟。

“进入2023年,伴随‘大模型热’,更多开源模型开始出现,并持续迭代。整个行业拥有了更强的数据采集、标注、抽取,以及解码能力。‘AI数字人’也能实现更接近真实的反应、表达,甚至思考。”林志说。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教授邵睿认为,正是大模型和大规模训练数据,确保了当前生成的效果,令“数字人”更加真实。大模型通过大规模数据学习,既可以提升人物动作生成效果,又可以更好地理解预设的人物动作脚本,使“数字人”的动作更符合真实场景。

去年11月,林志设计的“校友说ai生命”小程序还只能接到一些零散的高价客单。今年3月,林志和团队便开始提供定价为298元的“AI数字

人”制作服务。截至今年4月初,该平台的使用人数已经破万。

他还发现,第一批普通消费者希望通过这项技术制作的对象,大多是逝世的亲人和晚年的老人。但今年,更丰富的制作理由开始出现,而陪伴的真实感,仍是客户提及最多的需求。

最近一个月,林志频繁往返于北京、重庆、浙江、福建等地,为了一个全新的业务——“数字宗祠”。“这项服务的咨询量和实际需求的上漲今年格外明显,这是我们没预料到的”。

事实上,林志的新尝试,在国内殡葬服务业早已不是新鲜事。国内殡葬服务龙头企业福寿园国际集团首席品牌官李经衡在接受记者专访时表示,“我们已通过‘AI+云记录’的方式,帮助很多家庭搭建了‘数字祠堂’,家庭的每一个成员都可以自主完善‘祠堂’的信息和内容”。

区别于其他行业和单个“AI数字人”制作,“数字祠堂”在构建过程中会更加注重收集那些散落的黑白照片、手写日记、口头回忆等珍贵资料,将之转化为数字化档案,恢复并保存这些被遗忘的历史片段,让家族记忆得以延续。

李经衡告诉记者,除了“数字祠

堂”,我们还推出了独有的‘智能家传’产品。这项服务,只需几张照片,回答预先设计好的几个问题,就能通过AI技术,生成独属于逝者的回忆。下一阶段,我们会将这项服务免费提供给公司的每一位客户,但是否制作,会完全尊重家属的意愿。我们认为,隐私信息的合规非常重要。”

在产品试点投放的过程中,李经衡注意到一个特别的现象,不少客户会为家中仍健在的高龄老人定制这项服务。“我们发现,一个人一生的回溯,不只是面向逝者的,也高度吻合不少高龄老人的精神需求。我们相信,在不久的将来,这项服务会有广阔的市场需求。”

他认为,伴随技术的持续迭代,在实际制作过程中,数据越全面,生成的数字生命就越接近真人,不仅在外貌、声音上栩栩如生,更能在思维模式、语言习惯、人生经验等方面高度拟真。

“不管我们愿不愿意承认,人工智能对整个社会产生巨大影响的时代已经到来。未来,随着脑机接口等前沿技术的发展,人们甚至有望实现上传个人数据,使得数字生命的构建与现实世界同步,我们愿意做从碳基生命向硅基生命过渡的摆渡人。”

产业安全与伦理边界存争议

那么,“复活的亲人”究竟是什么?是数据的另一种呈现方式吗?这个产业的价格差异为什么如此巨大?是否存在合规或伦理方面的问题?

邵睿向记者解释,“从学术角度,当前大部分价格低廉的‘AI复活亲人’被归类为‘人为驱动’这一范畴,因为前者只需要根据预设脚本,通过图像生成技术得到序列图像即可。部分价格高昂,可以进行实时互动的交付标准,会涉及3D建模、自然语言处理、意图理解、实时动作生成等多项技术。其中,高精度的3D建模以及人类意图理解一直是研究的技术难点。”

他认为,未来,还会有很多其他的可能性,比如可通过与人交互,或自主学习来提升自我的自我演进式“数字人”,但实现难度非常大。

浙江大学数字法治实验室《法律与人工智能》杂志编委王琛鑫认为,“AI数字人”里的“数字”,是指“数字化”而不是法律意义上的“数据”。从合规角度,“AI数字人”业务中的数据

主要是训练或合成过程所用的素材数据,这些数据可能包含声音、肖像乃至爱好、经历等个人信息,也可能包括业务场景所需要的各种知识产权。

这些数据在使用过程中可能存在各种法律风险,除了知识产权未经授权使用所带来的侵权风险外,个人信息尤其是敏感个人信息,一旦泄露或滥用,会给人身信息主体的人身、财产权益带来很大风险。因此,在数字人业务中,数据的合法合理使用尤为重要。

北京天驰君泰(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周杰表示,制作生成“AI数字人”时所涉及的数据,除了依照个人信息保护法、著作权法取得相应的合法性基础外,还需要遵循深度合成、生成式人工智能、互联网音视频等具体业务领域的监管规定。

科大讯飞虚拟人平台业务部总经理邵静文在接受上证报专访时表示,公司相关团队很早就注意到“AI复活亲人”这一现象,但现阶段不会开放

此类业务。因为仍有很多法律的真空地带,以及伦理边界不清晰。

“当前,公司旗下的‘讯飞智作平台’更多是在业务应用场景的数字化赋能,例如,媒体、教育、企业宣传、自媒体短视频场景等。我们的确注意到,自去年8月升级,已新增专业用户20万人,但增长主要来自需求和大型模型带来的价值显现。”邵静文表示,“讯飞智作平台”已支持用户自主完成虚拟人的构建训练,但并非提交相关材料就可完成。平台有严格的身份授权与审核机制,例如视频录制内容、活体检测、授权认证等。

在伦理边界问题方面,福寿园国际集团已在试图探索解决的可能。李经衡告诉记者,“我们希望构建一种可以溯源的应用场景,通过与国内的技术公司与法律机构合作,让他们参与到AI应用的完善过程中。此外,我们相信,伦理边界会随着人类社会的进步发生改变。但尊重每一个客体,遵循法律法规的要求,一定是这个行业发展的底线。”

“AI复活亲人”火热背后的思考

4月2日,抖音官方发布的《抖音关于清明节期间内容创作的提醒》明确提到:“尊重逝者及其亲友。未经逝者生前同意或逝者家属授权,请勿利用AI或其他技术手段‘复活’逝者。”

对此,北京金诚同达(杭州)律师事务所金天浩律师表示,从目前的法律法规看,“AI复活亲人”中涉及的数据,多为逝者的个人数据,原则上无法简单判定与生者的个人人格、数据权利受同等强度的保护。

相关法律虽没有明确规定保护强度“降级”,但从实践上看,逝者已逝,很多保护性法律规定已无落地通道,主要的权利主张路径是家属通过民法典的隐私权、名誉权等主张。

“实际上,大多数购买这项应用服务、使用这项服务的恰好是亲属本身,业者自然会更大胆地去探索其中的法律真空。”金天浩说。

不少业内人士向记者表示,“AI复活亲人”与此前的“AI换脸”有相似之处,只不过后者在推行之初就引发包括演员人员肖像侵权、电信诈骗等社会问题,很快被叫停。

但去年以来,“AI复活亲人”的应用场景被发掘后,前述风险和矛盾出现一条新的化解途径。

尤其去年7月,国家网信办等七部门制定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出台后,未对相关应用场景提出禁止性规定,业界一些团队又开始重新关注这个方向,“这或许称不上强心针,但绝对不是‘此路不通’的禁止牌。”金天浩说。

“这一应用一直充满争议。核心问题是碳基生命对硅基生命的好奇与惶恐。而‘忒修斯之船’的哲学之问,也让人迷茫。”复旦大学教授、元宇宙与虚实交互联合研究院院长赵星告诉记者,技术上,由真人驱动为主的“中之人”模式和由智能驱动的“数智人”模式将长期并存,并逐渐走向数智人融合。而当下的技术难点,恰好也分为数、智、人三个方面:一是对数据的全面采集及融合,目前成本较高,“复活”没有深度;二是对智能的实际应用和优化,当前“幻觉”常见,“复活”没有效果;三是对人类的情感表现和传达,高效算法缺失,“复活”没有温度。

他认为,数字人的技术总体上还在很初级的阶段,但潜力显著。它同时融合了人工智能与元宇宙的方向,可能是“脚下的路”与“诗和远方”最好的结合之一。

在他看来,数字人只是表现形态。这一行业的监管与治理,本质上是应用场景和支撑工具的治理,例如对数字化应用的治理和用于驱动数字人的AI大模型的监管与治理。据他称,复旦大学国家智能评价与治理实验基地的团队,正在推进和开发针对此类应用和行业的监测、评价与治理体系。

值得关注的是,无论“AI复活亲人”抑或是更广阔的“数字人”赛道,对其背后数据的进一步资产化,也是一个有着巨大潜力的领域。

有业内人士表示,作为应用的“AI复活亲人”不仅能带来一定收益,还可作为强数据关联性的入口,充当依法取得、合规控制、确权入表的关键抓手,这也为行业进行系统性数据资产的估值带来了新思路。(上证)

农业农村部开展“绿剑护粮安”执法行动

据新华社电 为充分发挥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对三农发展的服务保障作用,农业农村部开展2024年“绿剑护粮安”执法行动,集中力量严厉打击坑农害农、危害粮食安全违法行为。

农业农村部近日发布的关于开展2024年“绿剑护粮安”执法行动的通知强调,紧盯春耕春管、三夏、秋冬种等重点农时,以及农资产品产销旺季和入户下地的关键节点,对辖区内农资生产经营主体资质、产品质量、购销台账、产品标签等开展全面排查。对农业生产使用量大的农资品种和群众投诉举报、违法案件发生较多的农资生产经营主体加大执法检查力度。

农产品质量安全、动植物检疫等也是执法行动部署的重点领域。执法行动以监督检查发现问题较多的产品为重点对象,以农产品种植养殖基地、生产企业和畜禽屠宰场所为关键点位,强化重要节假日、重大活动等时间节点突击检查和暗查暗访,重点查处违法使用禁限用药物、非法添加有毒有害物质、超范围超剂量使用农药兽药等违法行为,严厉打击私屠滥宰,生产、经营、加工、屠宰和随意弃置病死畜禽,注水、注药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等违法行为。

我国将基本实现道路客运电子客票全覆盖

据新华社电 记者5日从交通运输部获悉,我国将于今年内全面实现居民身份证、护照、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等实名证件网上购买电子客票。

近日,交通运输部印发的2024年基本实现道路客运电子客票全覆盖工作方案提出,今年10月底前,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照道路客运电子客票基本全覆盖的目标,将全面实现居民身份证、护照、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等实名制证件支持网上购买电子客票。同时,实名制管理的二级以上汽车客运站、定制客运线路电子客票覆盖率达99%以上,省际市际线路电子客票覆盖率达95%以上。

两部门发文推动民用运输机场绿色发展

据新华社电 生态环境部与中国民用航空局近日联合印发《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推动民用运输机场绿色发展的通知》,加强和规范民用运输机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助力行业实现绿色低碳发展。

通知要求依法做好规划和选址阶段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提出依法开展布局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深化选址阶段环境比选和影响分析论证、加强机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研究和分析等。

根据这份通知,新建、迁建机场选址过程中,应统筹好民航安全高效运行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充分运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深入开展多场址环境比选和影响分析论证工作,相关内容纳入环境影响评价。在满足民航安全高效运行基础上,所选场址尽量避免削山、填海、填湖(湿地)、改造河流等,避让生态保护红线等生态环境敏感区中依法应当避让的区域,降低对鸟类等野生动物的影响,场址选择和跑道平面布置应充分考虑噪声影响,尽量减少受噪声影响的声环境保护区目标数量和人口规模。

通知要求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强化建设单位落实主体责任的方式,细化生态环境部门监管职责,提出依法公开信息要求,切实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我国企业有效发明专利产业化率连续5年保持增长

据新华社电 记者近日从国家知识产权局获悉,目前,我国国内有效发明专利中,企业所占比重已超七成,数量超过300万件。我国企业有效发明专利产业化率稳步提升,专利转化运用效益持续提高。

“企业是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的重要力量,也是专利产出和转化的主体。”国家知识产权局相关负责人表示,2023年,我国企业发明专利产业化率达到51.3%,首次超过50%。较上年提高3.2个百分点,连续5年保持增长态势。

此外,高新技术企业专利产业化水平更高。2023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发明专利产业化率达到57.6%,较上年提高1.5个百分点,比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高19.5个百分点。

最高奖补3亿元

我国将开展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

本报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近日联合印发《关于开展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工作的通知》(下称《通知》),组织开展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工作。中央财政将对入选城市给予定额奖励,按照每个入选城市不超过3亿元下达奖补资金。

《通知》提出,支持城市采用“点线面”相结合的方式组织示范项目,“点”上开展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示范,“线”上开展产业链供应链数字化协同改造示范,“面”上开展

产业集群及科技产业园区数字化绿色化改造示范,加快数智技术、绿色技术以及创新产品推广应用。

“申报城市应在制造业中选择3个左右主导行业作为技术改造重点,实施期内累计开展数字化技术改造的规上企业占比应达到80%以上。选取的行业应符合国家区域战略发展规划和产业导向,体现本地区产业基础和特色优势,具有产值规模较大、产业集聚度较高等特征。”《通知》要

求,申报城市应在确定的技术改造重点行业中,选择链主企业、龙头企业和处于产业链关键环节的企业,选择技术水平高、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标志性重大项目作为支持对象,提出重点项目清单。每个行业至少包含一家链主企业或龙头企业,每个城市至少包含一个投资规模超5亿元的标志性重大项目。

资金支持方面,《通知》明确,中央财政对入选城市给予定额奖励。按照每个人选

城市不超过3亿元下达奖补资金,试点实施期第一年拨付50%奖补资金,实施期满后考核评价通过后拨付其余50%奖补资金。

在资金使用上,《通知》明确,奖补资金由入选城市用于支持企业技术改造,支持方式由地方确定,包括投资补助、贷款贴息、担保费补贴等,对单个项目的支持资金最高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20%,已获得国家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重复支持。(经参)